

# 广东省汕尾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

汕地路函〔2018〕211号

## 地方公路部门负责“平安村口”建设 的情况报告

市局安监科：

根据市局《关于加强推进“平安村口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汕交安函〔2018〕1764号）的要求，总站发文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公路管理站加强“平安村口”建设，并及时跟进各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公路管理站相关工作情况。现将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情况汇报如下：

海丰县“平安村口”建设任务58个，红海湾区“平安村口”建设任务18个，陆河县建设任务10个，陆丰市建设任务215个。目前，由于当地人民政府尚未确定“平安村口”建设实施主体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公路管理站尚未开展实质建设工作。

特此报告

汕尾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

2018年10月25日

